

# 2023 年所辖办公区保安中控服务合同书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丰台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受聘单位（乙方）：戎威远保安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 年 1 月 31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乙方派驻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上访、防火、防盗、防破坏等保卫工作，维护甲方的安全和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149 名。

第四条 乙方服务期限 11 个月（从进驻之日算起）。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五条 服务地点：丰台区人民政府。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综合计算（综合计算/标准/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 四、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七条 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2 至 12 月份每月，文体路 2 号及周边、丰北路 77 号每人每月服务费 6137 元，共计 68 人，共计服务费 417316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肆拾壹万柒仟叁佰壹拾陆元整）；其它办公区，每人每月

服务费 4500 元，共计 81 人，共计服务费 3645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叁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每月总计服务费 781816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柒拾捌万壹仟捌佰壹拾陆元整）。

全年服务费共计 8599976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陆元整）。

**第八条** 保安人员聘用期间的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劳动法所规定的保障事项，以及人员劳动关系，均由中标人负责；服务期内，保安员的工资、五险一金、教育培训、工会经费、残保金、福利费、防暑降温等一切费用以及加班、税款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因疫情等特殊情况产生的防疫防护装备用品费用以及相关保险费用等，均由中标人负责。

**第九条** 保安服务费按 月（月/季/年）支付制。支付日期为 每月 20 日前。如支付日期最后 1 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则节假日、公休日后的第 1 个工作日为支付期限。由于甲方在支付中遇不可抗力造成不能按时支付的，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指定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工作期间的食宿，其中女保安不负责住宿。

**第十三条** 甲方有责任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第十四条 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 甲方负责处理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第十七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缴纳社会保险，对此产生的纠纷全部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提供保安员四季执勤所需的各类制式服装。

第二十一条 乙方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按约定人数配备保安员，因乙方缺员，造成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 六、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

乙方需承担丽泽办公区停车场值班岗亭电费

##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法规政策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

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服务费价格。

**第二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在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 149 人的每月总计服务费\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第二十九条** 乙方应先于支付日期 10 日前，督促甲方支付服务费，并向甲方提供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

**第三十条** 甲方不得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以外工作。

**第三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认定证明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争议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法院提起诉讼。

#### 十、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电话: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顶秀欣园东路3号  
电话: 010-87683309  
邮编: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账号: 0200053819200180191

联行号: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31日

